



烟台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202002000404

项目名称：烟台工贸技师学院烹饪产业文化建设项目（三次）

采购人（盖章）：烟台工贸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2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6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1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23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烟台工贸技师学院的委托，现对烟台工贸技师学院烹饪产业文化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烟台工贸技师学院烹饪产业文化建设项目，分为一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 有关要求：

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竣工。

2.4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2.5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审定价值的 95%；余款 5%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2.6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

3. 有关说明：

3.1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市场变化、安全生产费用、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等费用、现场安全环保生产措施费、施工设施措施、成品半成品保护、竣工清理、保修工作费用、工程保险费、施工人员社保及人身事故相关的保险费用及工程一切风险等全部费用；未明确列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报价单位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规定的预算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3.2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执行。

3.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4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进行勘察，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万壹仟零柒拾伍元（¥91075.00）。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8.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8.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8.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

售价：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电子版磋商文件不收取费用。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裙楼西门二楼）；

4.3 **磋商时间：**2020年10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二楼);

5. 电子标要求

5.1 数字 CA 证书的办理: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 0535-6788612 宋工, 咨询 QQ 号: 1063286986;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 1124305721】

5.2 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 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3 下载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 YTZF), 逾期将无法下载。

5.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5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5.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系统生成的非加密版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可运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系统平台的笔记本电脑(自行解决上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公布供应商名单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未按规定解密的, 视为供应商单位撤销其响应文件。

注: 系统生成的非加密版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U 盘的形式存储, 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同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均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磋商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

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两套纸质版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不一致时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6. 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烟台工贸技师学院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火炬大道 3966 号

联系人：亢刚 电 话：0535-6911839

6.2 采购代理公司：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帐 号：1265 7000 0006 3302 9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金滩东路 1889 号中润大厦 2609 室

联系人：林喜艳 电 话：0535-6906535

7. 质疑

7.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格式 13）。

7.2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亢刚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6911839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火炬大道 3966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喜艳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906535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金滩东路 1889 号中润大厦 2609 室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

烟台工贸技师学院烹饪产业文化建设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均应免费提供。

二、工程质量标准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规格	单价	合计	备注
体验实训室（欧式风格）							
1	壁布	平米	25.70	采用孔雀蓝色系、含糯米胶、基膜			含安装、辅料
2	壁布	平米	58.00	采用灰色色系、含糯米胶、基膜			含安装、辅料
3	罗马柱头花	个	1	成品石膏罗马柱头花、刷白色乳胶漆、规格：1600*600mm			含安装、辅料
4	罗马柱	个	2	成品石膏罗马柱、刷白色乳胶漆、规格：2400*120mm			含安装、辅料
5	欧式推拉画	副	1	艺术数码微喷装饰画、规格：600*400mm			含安装、辅料
6	欧式油画	副	2	实木框架、油画布喷绘规格：700*900mm			含安装、辅料
7	筒灯	个	12	中性光源、白色灯体、嵌入式筒灯 9W-开孔12cm			含安装、辅料

8	壁灯	个	2	欧式双头壁灯			含安装、辅料
9	欧式装饰花盆	个	2	花盆（含花）+罗马柱、规格：1550*420mm			含安装、辅料
10	电路改造	米	55	顶面施工（约：高3400mm）2.5 m²国标电线、16 线管、开槽布线			含安装、辅料
11	顶面修复	项	1	嵌缝石膏、腻子二遍、乳胶漆			含安装、辅料
小计：							
体验实训室（日式风格）							
1	壁布	平米	54.24	采用培基悠色或素色、含糯米胶、基膜			含安装、辅料
2	榻榻米	平米	16.2	实木框架-上铺实木整板-清油工艺-圈边100mm 宽、3cm 厚天然环保椰棕芯垫			含安装、辅料
3	日式挂画	副	2	原木色简框画			含安装、辅料
4	筒灯	个	6	中性光源、白色灯体、嵌入式筒灯 9W-开孔12cm			含安装、辅料
5	电路改造	米	49	顶面施工（约：高3400mm）2.5 m²国标电线、16 线管、开槽布线			含安装、辅料
6	顶面修复	项	1	嵌缝石膏、腻子二遍、乳胶漆			含安装、辅料
小计：							
体验实训室（新中式风格）							
1	壁布	副	1	独树一帜（独秀）、含糯米胶、基膜			含安装、辅料
2	顶面实木线条	米	35.4	实木线条-平线、规格：2400*60*15mm			含安装、辅料

3	挂件工艺品	个	3	铁艺挂件、规格 600mm			含安装、辅料
4	筒灯	个	6	中性光源、白色灯体、嵌入式筒灯 9W-开孔 12cm			含安装、辅料
5	电路改造	米	47	顶面施工（约：高 3400mm）2.5 m ² 国标电线、16 线管、开槽布线			含安装、辅料
6	顶面修复	项	1	嵌缝石膏、腻子二遍、乳胶漆			含安装、辅料
小计：							
体验实训室（鲁菜起源风格）							
1	壁布	平米	24.74	采用淡化素色（麻面）、含糯米胶、基膜			含安装、辅料
2	装饰竹料	平米	11.55	做旧草编竹帘			含安装、辅料
3	实木雕花（顶面角花）	个	4	实木角花、规格：400*400mm			含安装、辅料
4	复古土陶罐	个	1	艺术品规格：400*400*1200mm			含安装、辅料
5	复古土陶罐	个	1	艺术品规格：400*400*900mm			含安装、辅料
6	复古土陶罐	个	1	艺术品规格：400*400*600mm			含安装、辅料
7	实木线条	米	31	实木线条、颜色与室内原有颜色相近、规格：2400*60*15			含安装、辅料
8	筒灯	个	12	中性光源、白色灯体、嵌入式筒灯 9W-开孔 12cm			含安装、辅料
9	电路改造	米	70	顶面施工（约：高 3400mm）2.5 m ² 国标电线、16 线管、开槽布线			含安装、辅料
10	顶面修复	项	1	嵌缝石膏、腻子二遍、乳胶漆			含安装、辅料

小计：							
体验实训室（鲁菜中期风格）							
1	壁布	平米	36.4	采用米素色、含糯米胶、基膜			含安装、辅料
2	实木雕花（顶面角花）	个	4	实木角花、规格：400*400mm			含安装、辅料
3	祥云柱	个	2	艺术品、规格：1100*300*300mm			含安装、辅料
4	马摆件	个	2	艺术品、规格：410*180*390mm			含安装、辅料
5	实木线条	米	29.4	实木线条、颜色与室内原有颜色相近、规格：2400*60*15			含安装、辅料
6	射灯	个	12	中性光源、白色灯体、嵌入式筒灯 9W-开孔12cm			含安装、辅料
7	电路改造	米	70	顶面施工（约：高3400mm）2.5 m²国标电线、16 线管、开槽布线			含安装、辅料
8	顶面修复	项	1	嵌缝石膏、腻子二遍、乳胶漆			含安装、辅料
小计：							
体验实训室（鲁菜现代风格）							
1	壁布	平米	31.62	颜色采用黄色中式			含安装、辅料
2	圆顶面做金属艺术漆	项	1	金属艺术漆（原顶面圆弧）			含安装、辅料
3	艺术挂件	套	1	玄关壁画、铝合金材质、规格：700-900mm			含安装、辅料
4	花瓶	个	2	墨彩迎客松、规格：高度：1600mm 肚径：440mm 口径：360mm 底径：330mm			含安装、辅料

5	射灯	个	12	中性光源、白色灯体、 嵌入式筒灯 9W-开孔 12cm			含安装、 辅料
6	电路改 造	米	70	顶面施工（约：高 3400mm）2.5 m²国标电 线、16 线管、开槽布线			含安装、 辅料
7	顶面修 复	项	1	嵌缝石膏、腻子二遍、 乳胶漆			含安装、 辅料
小计：							
清单分项合计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工贸技师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 and 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 其余退还。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 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出, 按磋商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 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

10.1 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5) 项目经理简历表、证件、业绩相关材料复印件；
- (6) 磋商文件要求施工单位提交的其他报价资料。

10.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提供电子文档（U盘）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U盘）及介质不退。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市场变化、安全生产费用、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等费用、现场安全环保生产措施费、施工设施措施、成品半成品保护、竣工清理、保修工作费用、工程保险费、施工人员社保及人身事故相关的保险费用及工程一切风险等全部费用；未明确列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报价单位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规定的预算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7。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4.1 报价一览表；

14.2 工程量清单；

14.3 施工组织设计；

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5. 磋商保证金

执行《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

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及电子档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 U 盘, 并注明供应商名称。

17.2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3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二楼）。

19.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工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

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5.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二楼）进行。

2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采购，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8 所有供应商报价虚高、远远高于磋商小组集体商定的合理价格的，经磋商小组集体商定，可重新进行磋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	40 分	评审基准分：4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 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评审基准分。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施工组织设计	8 分	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得6.1-8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不清、分工模糊，得4-6 分
		8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品种齐全、数量充足，得6.1-8 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存在欠缺，得4-6 分
		8 分	进场计划：进场计划合理、可行，得 6.1-8 分，进场计划笼统、无具体可行性方案，得 4-6 分
		8 分	劳动力安排：劳动力安排合理、各工种齐全、搭配合理，得 6.1-8分，劳动力安排与项目需求不相适应、各工种配备存在欠缺，得4-6 分
		8 分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网络进度计划与响应文件工期承诺前后一致；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冬、雨季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得6.1-8 分；网络计划混乱，关键路线笼统、存在瑕疵；网络进度计划与响应文件工期承诺前后不一致；进度保证措施片面，冬、雨季施工措施缺乏可实施性，得4-6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总平面图、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6.1-8 分，内容欠缺、笼统，得4-6 分
4	优惠条件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5	响应文件质量	3 分	优惠条件较多且切实可行，能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得3.1-5 分，优惠条件较少，或经磋商小组认为对本项目缺乏实际意义，得2-3分，无优惠条件的，得0 分。
			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条理清楚，文字表达简练，无前后矛盾，无错、漏、缺、无照抄照搬，针对性强、实用性好，由评委在 1-3 分之间评价。

注：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磋商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29.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5000.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

第二节 合同文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合同协议书格式。

二、质量保修书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与采购人签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9、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报价（人民币：元）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一宗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规定填写齐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格式 3:

工程量清单

附件格式 4:

供应商情况表

1	法定代表人（或 事业单位负责人）		公司成立日 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企业职工人数	人
7	主营范围 1、 2、			
8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 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9	最近 3 年内受投诉或 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格式 5: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附件格式 6: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单位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磋商文件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0.2 项包括的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如下: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安排表

单位: 人

阶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①施工单位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②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①施工单位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施工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②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③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单位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4.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4.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缴纳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电子税务局系统→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 4.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缴纳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须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4.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附件格式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格式 10:

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时间
1			
2			
...			
	合计金额		

附件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附件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附件格式 13: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

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